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江陵路（同周公路）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陵路（同周公路）快速化改造二期施工材料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39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8.8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0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具体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（三）点的规定。
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